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5台北市復興北路57號12樓之三
承辦人：姚慕蘭
電話：02-27766133#158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董執字第1090004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請 貴校協助公告本會辦理之108學年度「嚴道博士公益獎助學金」申請辦法，並鼓勵符合標準學生踴躍參加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於民國73年5月19日由董之英先生與嚴道博士共同創立，以「促進國民身心健康、預防保健重於治療」為宗旨，致力於菸害防治、食品營養、心理衛生等工作，三十餘年來，已成為台灣具公信力之公益團體，得到政府與民間的肯定。
- 二、為了紀念嚴道博士對公益事業的卓越貢獻，並讓其公益的理念永續傳承，特設立「嚴道博士公益獎助學金」獎勵品學兼優且熱心公益之國中、小學生。
- 三、函請 貴校協助公告「嚴道博士公益獎助學金」申請辦法及申請表格，鼓勵符合標準學生踴躍參加申請，並於民國109年4月24日前將申請文件寄送至董氏基金會。
- 四、「嚴道博士公益獎助學金」申請辦法、申請表格如附件，敬請查收。亦可於本會網站 (<http://www.jtf.org.tw/>) 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神岡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

(附件一)

108 學年度嚴道博士公益獎助學金

申請辦法

為了紀念董氏基金會創辦人嚴道博士對公益事業卓越貢獻，並讓其公益理念永續傳承，特設立「嚴道博士公益獎助學金」鼓勵品學兼優且熱心公益之國中、國小學生

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

申請時間

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4 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)

公佈時間 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(暫定)

公佈方式

得獎學生名單，統一於董氏基金會網站公佈。

獎 勵

- 名額：國中、國小學生各 10 名(各含原住民學生保留名額各 1 名)，擇優錄取。
- 每名新台幣五千元整。

申請方式

- 請備妥資料並填妥申請表格(可至董氏基金會網站自行下載申請辦法、申請表格)。
- 為響應節能減碳減少紙張使用，資料繳交形式，可選擇下列方法擇一提供：
 1. 印出紙本或掃描彙整於儲存裝置(如光碟)後郵寄至：台北市 105 松山區復興北路 57 號 12 樓之 3「董氏基金會」收(信封上請註明申請「嚴道博士公益獎助學金」)。
 2. 電子檔寄送方式傳送至電子信箱：school@jtf.org.tw(寄送電子郵件者煩請於二天後來電本會(02-27766133#158)協助確認是否接件)
- 董氏基金會網址：www.jtf.org.tw

申請資格

- 全國在學之國中、小學生於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習領域平均成績及日常生活表現成績甲等或 80 分以上。(國小生無等第分數者，日常生活表現評語需為正向且無違規事項)，且無不良行為。

申請資料

- 參與公益活動之事項與時數證明資料(以 107-108 年間為主)。
 - 參與公益活動照片或資料(資料煩請精簡，照片至多 10 張)。
 - 參與公益活動之單位推薦函 1-2 封。
 - 參與公益活動之心得感想(限 200-300 字，手寫打字均可)填寫於申請表格或另附件。
 - 學校成績單，總分位置清楚標示。
- (以上相關圖片、文件請裝訂編列或檔名命名清楚編列)

作品格式

- 電子檔:PDF(A4)格式，圖文排列。
- 文本書面:(A4)大小，圖文排列。
- 恕不接受:未編列冊中圖片文字，除手繪圖、藝術品....無法編列作品不再此限。

備 註

- 以上交付之申請文件概不予退件。
- 文件繳交影本，經審核後如需正本，另行各別通知。
- 公益活動不限參與活動類型，校內或校外公益活動均可，公益活動內容日期及時數請盡量具體說明。
- 推薦函無標準格式。
- 本會保有修改申請辦法之權利。

依下列評選原則核定得獎同學

- 由董氏基金會聘請專家學者暨實務工作者組成評選委員會，分兩階段評審。
- 第一階段，審核申請文件內容之正確性，通過者方能進入第二階段評選。
- 第二階段，依學習領域平均成績高低及參與公益活動事項、時數、推薦函、活動照片與相關剪報資料以及參與公益活動心得感想等文件，選取綜合表現最優者。

洽詢電話：02-2776-6133#158 姚小姐 (Email: mulan@jtf.org.tw)

